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礼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人名称)的(礼泉县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合同包1 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礼泉县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合同包1 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企业为(陕西泰如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6217.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30.9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 的 名 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泰如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06月07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